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B/FH/2 (19-20), CB(3)/P/2/PR/2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19室  
葉建源議員

葉議員：

### 10月2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《2019年漁業保護(修訂)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

你於2020年10月30日來函，表示你在上述二讀辯論發言時，多次被代理主席打斷發言，指你重複其他議員的論點，最終更強行中止你的發言。你認為代理主席對法案二讀的性質及《議事規則》相關條文的理解有嚴重偏差，希望我澄清相關理解，並表達你對代理主席有關裁決的異議和不滿(附件)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4(3)條，議員可就二讀法案的議案，辯論該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。第45(1)條規定，主席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，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，於向立法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，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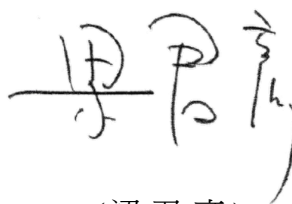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當天會議的網上廣播紀錄，我留意到你在上述二讀辯論發言時，已有議員向代理主席指出，你的發言已重複很多議員先前的發言內容。其後代理主席先後三次提醒你不應重複其他議員已提述的論點、四次請你提出新的論點、三次認為你發言已離題，以及兩次請你精簡發言。代理主席讓你發言近13分鐘才向你表示，她必須確保合理有效地運用議會時間，若你沒有新的論點，她會請你停止發言。之後代理主席再容許你繼續發言至第14分鐘(即發言時限只餘1分鐘)，在她認為你已離題的情況下，才根據上述第45(1)條，停止你發言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3(3)條，代理主席在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，享有《議事規則》賦予立法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。我完全尊重代理主席就你在二讀辯論的發言情況而作出的裁決。一如《議事規則》第44條規定，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請你注意，**議員在二讀辯論討論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時，或許會觸及有關的政策或理念，但議員的發言仍須遵守上述第45(1)條的規定。**我和代理主席執行有關規定時，一直寬鬆包容，盡量讓議員可完整申述其論點；與此同時，如有需要，會以提醒、勸喻的方式，促請議員發言切題或避免不斷重複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，直至**在多番提醒、勸喻甚至警告不果後，才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終止有關議員的發言。**希望你明白，**議員在會議上享有發言權利之餘，亦有責任善用議會時間，遵守《議事規則》，聚焦並精簡發言。**

我和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時，必須繼續**在尊重議員發言權利與立法會有效運作之間，取得適當平衡**，讓立法會事務得以有序、有效及公平地處理，以確保立法會能妥為行使及履行《基本法》所訂的職權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2020年11月3日

副本致： 內務委員會主席  
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